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政策：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生命財產、身體健康與校園之安全及建立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特頒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政策」盼與各級主管及教職員工生共同砥志礪行。

二、目標：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三、計畫項目與實施方法：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工作環境或作業依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規範辦理。
2. 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依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政策，定期調查、彙整、更新及申報本校實驗場所相關「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及「危險機械設備」管理資料。
2. 法規規定須受相關操作訓練合格者，方可操作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
3. 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規範，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2. 檢討、修訂危害通識計畫。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調查實驗場所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使用頻率與數量，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 訂定承攬文件(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暨環境承諾書、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之表單。
2. 依據本校採購管理規範及變更管理規範辦理。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工作場所依屬性訂定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查核工作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不定期實工作場所巡視輔導。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辦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依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2. 依本校自動檢查規範，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
2. 辦理技工工友、校務基金經費聘用人員一般在職健康檢查。
3. 辦理實驗場所人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之特殊健康檢查。
4. 健康(體格)檢查報告由護理人員執行健康管理。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於校內網頁、電子公告或發文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分享與宣導。
2. 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依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規定辦理，並適時修訂以符合實際應用。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每月定期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報職災月報及零災害工時。
2.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災害調查、分析，並進行災害檢討，訂定矯正措施。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擬訂工作場所外部稽核安全衛生作業規範
2. 彙整受稽單位之輔導缺失項目，發文供校內單位參考。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 擬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實驗廢棄物清理：辦理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除。

四、計畫時程：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時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2	緊急應變措施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4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其它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相關部門實施。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

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 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協助相關單位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 (四) 適用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相關人員實施。
- (五) 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六)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校安中心)、總務處駐衛警：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 (七) 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若有校內人員於事故後自行至衛生教育組尋求協助時，應主動通報環安中心進行調查分析。
- (八) 主計室：負責編列安全衛生預算及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 (九)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及防火管理。

六、完成期限：核定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需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出。

八、其他規定事項：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